

边走边乐

吴传银

对于像我这样一位喜静厌动，什么剧烈运动都不愿做，什么具有技术含量的运动都不会做，什么冒险的运动都不敢做的慵懒胆小之人来说，如何选择最适合自己的锻炼方式，确实大费周章，思来想去，应当算走路最保险了。因为它不拘形式（慢也行，快也罢），不择地点（城也罢，乡也行），不分时间（白天、黑夜均可），无需组合（一人，多人都行），只要有兴趣，有毅力，能坚持得住就成。它没有那么多条条框框的约束和限制，随心所欲，自由自在。这也正符合我渴望自由，无拘无束的心性。十几年来，我就这样持续不断地走了下来，不仅收获颇丰，而且越走越爽，越走越乐。

出生在上世纪六十年代的我，从小缺吃少喝，整天为吃犯愁。底子未打好，身体基础就差，平日里总是隔三差五地打个小岔（生小毛病），体格瘦弱单薄，黄皮寡瘦的，像个大烟鬼，成天提不起精神来。七岁上学，个子矮得连老师都认为是虚报大了年龄。就是到了八十年代中期参加工作时，个子虽然勉强长起来了（一米七五），但体重也只有五十三公斤，整个人瘦骨嶙峋，头大毛长，活脱脱一个流浪汉的形象，被同行们戏虐地称作“排骨队长”，已到了适婚的年龄，这份尊容哪有姑娘能看得上？我心里那个急啊！睡梦中都渴望着自己能拥有个好身板，能多长斤肉，来壮壮行色，撑撑门面。九十年好不容易结了婚，心思了却了，人也变舒坦了，成天忙于应酬，毫无节制，胡吃海喝，赘肉长出一大堆，肚子大的像孕妇，体重一下子猛窜至一百七十多斤，有时甚至达到一百八

十斤，整个上下一般粗，不成个人样，肉是有了，但长得不在地方。新的烦恼随之而来，过去是怕瘦，现在又嫌肥，想长胖几斤容易，吃好、睡好，少想心思、少活动可能就成。想瘦去几斤，可就没那么容易了，不信你试试看；吃饭、少睡觉、喝减肥茶、吃减肥药，花里胡哨的什么减肥法子都试过，不知道受了多少小罪，体重就是反反复复，忽上忽下，不见效果，结果是连半斤都减不下来。急得我整天团团转，寝食难安。病急乱投医，听说打球、游泳之类的，运动量大，体重下降得快，但做起来有一定的技术和难度，临时抱佛脚也没有那样的勇气和决心。跑步、爬山，这样的剧烈运动，减肥效果明显，但成天弄得腰酸背痛，汗流浃背的，也受不了那般的苦。走路既不要多大的技能，也无需受那么多的洋罪，只要有决心，有恒心，坚持得住，天长日久也能取得同样的减肥效果。而且和其他减肥方式相比，还具有减下去的体重轻易不会反弹的优势。挖空心思也想不到其他再好的减肥的办法，出于无奈，那就走走看吧！

初走时，没走上几步路，就感到腰酸腿软，坚持不住，半个小时不到，满脑子全是罢战的念头。对我的脾性了如指掌的妻子悄无声息地跟在后面督战，一旦发现我有休战的迹象，立即快步赶超过我，在我前面领走，弄得我这个平日里喜欢吆五喝六、好耍大男子主义的男子汉“豆腐脑”无地自容，不好意思立刻停下来，只能硬着头皮，亦步亦趋。心里只有一个念头：决不能输给一个小女子，虽走得头昏脑胀，汗流浃背，但决不倒总腔（家乡土

语，说软话）。说也奇怪了，原来一天都不愿坚持走路，硬撑了几个月后，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，走路对于我来说就像上了瘾一样，一天不走都不行。到了时辰，心就动了，脚就痒了，不知不觉想走的念头就产生了，欲罢不能。偶尔遇到下雨、下雪等出不了门的坏天气，憋在家里，能在屋子里被急得团团转，心急火燎，不出门浑身都感到不自在，就像丢了什么贵重的东西，什么美好心愿没有实现似的，让不明就里的人感到莫名其妙。

我选择走的路径和别人有所不同，一般人走路多是选择人多地平的公园、广场、马路、人行道一类经过人工硬化的路面，走起路来平平坦坦，舒舒服服的。我却甘愿自讨苦吃，独辟蹊径，不论泥巴路、砂石路、荒草滩，只要能下得去脚的，就勇往直前地向前走，满冲十八洼，荒郊野岭，都会留下我深深浅浅的足迹，哪儿人少就往那儿奔，有时还会在荒草丛中自开出一条小道来，远离城市的喧嚣，摒弃浑浊的空气，独自享受难得的清爽和宁静，悠哉乐哉。

走着走着兴趣来了，就开始放声歌唱起来，窃以为自己的嗓音还不赖，平时在公共场合哪好意思放开嗓子唱？但在这空旷无际的原野上，面对着阡陌纵横的田畴、莽莽苍苍的群山，高远寥廓的晴空，在这个天大的舞台上，太阳月亮是灯光，蓝天白云是幕布，自己主持，自己报幕，自己演唱，虽得不到别人的掌声和夸赞，但自我陶醉，自我欣赏，自得其乐。况且唱歌也是一项功能不输于走路的运动，何乐而不为？

我走路的好处，锻炼身体只能算其中的一个方面，另外就是愉悦心情。走路时顺便带个口袋在山上捡捡石头啦，带个小铲子沿途挖挖野菜啦，在田间地头采采野果子啦。身体不仅得到了锻炼，还捎带白捡到这些城里人眼馋的战利品，赏心悦目，其乐无穷。

而今，通过走路，我已由一个一百八十斤的大胖子，慢慢变成一个一百五十多斤正常体重的壮汉，“三高”消失了，小病小灾不见了。身体健康心情就好，心情好工作效率就高。走路这项再普通不过的运动健康了我的身心，改变了我的生活，让我受益匪浅，我会永远地坚持下去的，决不停步。

在苏州（组诗）

郭婷

在苏州

秋夜落雨
一个人走湿了
一个走湿了的人
湿的夜湿的雨
雨更漏且
把该想的人都
细细想一遍

衣衫缠身
晋时长风化青云
来者皆是客
仙然捷足登

平江路

你是一面空镜子
平江路烈日火红
三两声评调昆腔即
捕来

一叶知秋
再愁愁不过渔火
再远远不过钟声
这一夜
姑苏更漏这一夜
隔岸无眠

双塔

这一街麻石敌不过塔影
在定慧寺多少故事还在往
生
不看见吴作人也罢
名士禅门
香樟银杏
走多少遍才能不枕
望星桥橹声

雨水灌进竹林
你躲在米芾后面
抛开玉石兵器
你在轩窗幻想
将自己挂成老照片

认真

认真不过末班地铁
认真跑完一天冲向目的地
认真不过下班族
低头划手机深陷其中
认真就在母亲训儿中
这般那般都是小小学子不是
认真也在妻子悠长哈欠中
那丈夫还在喋喋不休
而孰又有我认真
一路站着
将如此这般般般映眼中

静静的岱山

曹凯 摄



秋意渐浓

徐久江

临窗而望，窗外是一行行错落有致，高低相间的景观树。在深秋的熏染下，一些树木尽管还炫耀着苍翠，却已尽显疲态。它们失去了往日鲜丽的色彩。一些败叶落在地上，更让这秋天多了一份苍凉。在秋风的催促中，回归到自然的怀抱。一棵柿子树上还零星地挂着红色的果实，在稀稀落落的叶子中间，很是显眼。再过一个时段，田野间的作物都将颗粒归仓。那些失去食物来源的鸟儿，将会把剩下的柿子当作美食，饱餐一顿。绿色发展的理念，让环境大为改观，人居环境的改善，也为鸟类的生存和繁衍提供了极好的条件。一些久违的鸟儿在繁茂的大树上筑巢栖居。每当黄昏来临的时刻，那些从田野间觅食而归的鸟儿，便叽叽喳喳地占据了这一片绿色的天地。夜幕降临后，便寂然无声。晚归的鸟儿为这深秋的苍凉倒是平添了些许生机和喧闹。

在这样一种境遇里，有时候是怅然的，有时候是静默的，有时候又是快乐的。秋风渐起，落叶枯黄，失意者，难免会有一种寂寥的忧伤。“枯藤老树昏鸦，小桥流水人家，断肠人在天涯。”那是一种怎样的情怀和感伤？历经春天的绚丽多彩，夏天的灿烂辉煌，一些美好的事物在心中流淌，留下了或深或浅的印迹；一些外在的情感在经年的时光中愉悦成长，他们宛如一株风姿绰约的百合花，分分合合，摇曳生百态，微笑看分合，让我们的日常多了一份恬淡和舒爽，即使是短暂的相逢，不期而遇的邂逅，也诠释着人生的意义和快乐。这样的时光中，多了一份寂静和安然。它褪去了春天的外在繁复，夏天的喧嚣和躁动，那些火热的生命，喧闹的热情，烦躁的秉性，在这样的时光中，终归走向寂然，终将回归本心。经历了繁华过后的落寂，都会在这样的时光中找到自己的初心，以及可以窥视到的结果。一切走向宁静的时光，才是安然的。收拾凌乱的情绪，走进自己的内心，观瞻自我，得失成败都会化作你人生无法改变的一部分。这样的时光中，掩藏着一份快乐，一些过往是要经过时间检验的，需要经过实践历练

的，收获着你人生的果实，你不由自主地多了一份欢畅。在这样一种丰富中，你会发现，成熟之美是闲适的，是恬静的，是淡然的，是诗意的。尽管那样的收获难免不尽如人意。人生没有十全十美，你接受了自己的不完美，接纳了不完美的自己，其实，就已经变得更完美了。

秋意渐浓，浓得让你有些窒息。但这样的感觉不是大悲时的抽泣和凝噎，而是大喜过后的自抑。在此如此饱满的秋意中，你的内心是成熟的恣意、丰富的挥洒、神性的光辉。

由生至死，只是生命的一个简单过程。在这个过程中，你赋予了它更深厚内涵、更深刻的意义，使这个过程又变得不简单。生存是属于他者，死亡亦属于他者。唯有在生存与死亡之间的那段距离属于我们自己的。这个距离的长短、宽窄只有靠我们自己去拓展。至于沿途的景观是百花齐放还是一枝独秀，是荒漠遍野还是绿树成荫，只有你的经历会告诉我们答案。

在自然的怀抱中，人类的感觉始终是迟钝的。他们只记得改造和索取，而且有时候是贪得无厌。在这样的迟钝中，他们一点点地加重内心的负担，既不释怀，也不回馈。他们似乎忘记了取舍有度、得失失衡才会始终保持自然的动态平衡。而失去平衡的支撑终究不会长久。随着日积月累地负重前行，终会有一天，他们倒在自己的脚下。自然之道，在于懂得四季轮回。正是有了这样的自然更替，才会有人间不同天。人生本应顺其自然，而虚幻并非我们想要的人生。

秋意渐浓，这是季节的馈赠。我们所要做得就是让喧嚣的内心平复、淡然，等待着下一个轮回更美好的获得。

写给路灯

张明志

也曾羡慕过
大街上石榴花般的车灯穿梭
不息
也曾轻叹过
小巷里留守老人的窗口身影
孤寂
从没想过
去和满天的星辰和月光媲美
争辉
只想用你那一片
温馨的橘黄
为回家的人们赶走对黑夜的
恐惧

三月的柳絮
轻轻地吻过你的面颊洒脱亲
昵
六月的暴雨
狠狠地抽过你清脆的耳光是
那么地声色俱厉
枯朽的落叶
忧伤地停留在你的脚面依依
不忍离别
数九的飞雪
无情地赶着那些蹒跚无助的
身影
常让你陷入凄楚的沉思与无
尽的唏嘘
每当
妖冶的霓虹们挤眉弄眼
炫耀着她们高贵而又让人不
屑的光怪陆离
而你
就这样谦恭而又默默地侍立
着
不管雷鸣 和狂风
等候着
那些穿着橘黄色衣服的苍老
身影
一同去
拥抱冬季这姗姗来迟的晨曦



诗路花语

副刊邮箱：

dyxwfk2015@163.com

秋夜

絮语

王贵东

晚上家务事做完，再到小区广场打太极拳。回来后，我又习惯性地坐到书桌前。刚刚才看到你在微信上给我的留言，咱们都喜爱读书，喜爱文字，可能这就是一见如故吧。

我不觉得诗歌不沾人间烟火气，更不是遥不可及的。诗歌应该在生活中，在我们身边，能接地气，带有泥土味，有时甚至有眼泪和汗水的咸味，不应该锁在象牙塔里的，高高在上。

不能说能写几句诗就是雅，也不能说市井中的贩夫走卒就是俗，不要刻意来划分俗与雅，我们都在尘世中。你看《儒林外史》末尾，傍晚时分，那两个挑粪汉子挑完粪，要去泡一壶山泉茶吃，赏清涼山落日。可见，真正大雅的素心人还在市井之中，那些形形色色的假读书人恰恰是吴敬梓先生挖苦讽刺的对象。我曾经杜撰两句话：云光飞扬，尘土安详。我们身在尘世，心向云端，怀有美丽高洁，哪怕在普普通通的环境里，也是很好的境界。

我不喜欢小资情调，总感觉那样显得矫揉造作，就像小品里说的“满身的文艺细菌”。脂粉气太重，缺少人间的泥土气和烟火味。我虽然不间断地写诗，都是心有所动才写，当生活中某时某处的温情打动了我，才有了用文字写出来的冲动，常常是句子来找我。给自行车打气、环卫大妈挥动扫帚后捶腰、考油酥饼的男人给妻子擦汗、母亲来电话说老家樱桃熟了、儿子在书店陪我翻书、山里不知名的美丽紫色野花、大棚里青红满藤的西红柿……慢慢积累了十年的《紫雪庐吟稿》超过七万字，自认为没有为赋新词强说愁，没有无病呻吟。

现在很多地方推行诗教，举办很多活动，诸如诗歌朗诵、讲座、培训班教学、采风、征文比赛等，是好事，但诗教的最终目的不是让人一定要写出几句诗。诗人应该是有诗意之人，是让人有一颗诗心，即“诗的栖居”，带着美的心态活在尘世，好好地生活，哪怕在困境中。就是陶渊明的“带月荷锄归”，苏东坡的“人间有味是清欢”，在平凡甚至逆境中发现美丽，是生有可恋，而不是现在到常常听到的“生无可恋”。

我对您长期坚持自学读书，写作上取得成绩感到敬佩，写作和最高学历没多少关系，我坚持这个想法。

所有文学创作道理是相通的，只是表现形式不同。我也爱小说、戏剧、散文、诗歌，也写散文，但我更多的时候愿意长话短说，就选择了旧体诗词的样式，一是热爱这种文学样式很多年，二是想通过旧体诗词的创作打破一些人对旧体诗词的偏见，常常听到人们对旧体诗词的评论——陈旧、落伍、过时、老气横秋、不能反映当代生活。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啊。

有酒君莫醉

郭廷成

“有酒或一醉，无酒终日闲。”近来也不知为什么，有一点贪酒，只要端起酒杯，十回多有九回醉。

上酒桌之前，每每告诫自己：不要喝大了。分酒的时候，也曾竭力推让。可能心肠软，加上酒虫馋，经不住几句劝，最后是白费了那些口舌。酒这东西，看上去像水，喝下肚闹鬼。拧眉皱目，第一杯酒入口苦涩，咽下喉一串子火辣。三五杯下肚，酒是越喝越甜，越喝越畅快，已然渐入佳境，来者不拒了。不知不觉中头胀了，眼木了，嗓门大了，身歪了，手斜了，杯晃了，酒撒了，却是浑然未觉，在半醉半醒中，酒到杯干。再后来，酒尽席散，据说当时我有点不辨东西了。

第二天，妻说，回家的路你都不认得了。家本在西边，三轮车愣是直直的向东奔去，幸亏妻子同行，齐声喝道：错了，错了，路走错了。掉头往回走，慢点，慢点。想来晚上人少车稀，就这样晕晕乎乎地安全到家。现在有点后怕，若我一人醉行，也不知道

“浓睡不消残酒”，早晨却是起不了床也。坐起来，头晕，又躺下。过一会，再坐起，再头晕，再躺下。晕着晕着又在迷糊中睡去。一串电话铃声响起，不想动，也动不了，就让它响着呗。电话没接着，睡意确认是被赶跑了。试探着撑起身子，还是头晕，努力地挪动腿脚，手扶着床头墙边，总算颤颤地站起来了。有点软，有点晃，有一点天旋地转。闭上眼，歇口气，强撑着缓缓移步。从这一刻开始，整个上午都挣扎在虚弱、痛苦和后悔之中。

没有千杯不倒的海量，没有斗酒诗百篇的才情，没有名人醉酒的传奇。那凡人醉酒无非是一件笑料，一件糗事，风一吹就散了。小饮娱乐，酒醉伤身，确是实实在在的真理。害怕酒桌上又忘了，提醒自己一句：有酒君莫醉。